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73號

再審聲請人 周方平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黃于霏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再審聲請人係就本院112年度簡抗字第31號確定裁
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之規定，應徵再審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官 陳怡親

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